第五章

環境及保育

引言

可持續發展必須在保護環境、保育文物、發展經濟和照顧社 會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本屆政府發表了兩份藍圖,為改善空氣質素和廢物管理的工作定下清晰的目標和工作計劃。我們正積極地與不同界別攜手落實各項措施和計劃,決心達到藍圖定下的目標。

為妥善保育香港的自然環境,並履行我們在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責任,我們正在制訂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推展多項措施,務求提高能源效益, 並提倡低碳生活方式。

為使香港成為更美好的城市,我們會繼續改善本港的基礎設施,以提供一個安全及優質的居住環境。同時,我們也會採用全面及專業方式,改善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安排,並藉綠化伙伴運動讓各持份者參與其中。

我們希望能保存城市的魅力,同時又顧及到發展需要。我們 會積極考慮如何盡快落實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歷史建築保育政 策檢討所提交的建議。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空氣質素

- 因應本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路向諮詢結果,在2015年 檢討第四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0年起進一步收緊電 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就2015年的經濟社會發展狀況,檢視兩地對空氣污染物減排工作的進度,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我們會再投放1.5億元,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延展五年,並聯同廣東省政府進一步優化計劃,繼續推動本港及廣東省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實行節能及減少污染物排放,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

能源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 (《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會就《協議》屆滿 後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其規管架構諮詢公眾。(環境 局)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實踐節能目標,在未來五年,即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於相若的操作環境下(以2013-14財政年度的操作環境為基礎),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5%。(環境局)
- 與相關團體、公私營機構合作,加強推行低碳節能的建築環境,減低香港整體電力需求。(環境局)

發展海水化淡

就在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及其相關基建分階段展開設計工作。(發展局)

智管網

■ 研究及逐步建立全面的「智管網」,以感應器及相關技術持續監察地下水管網絡的健康狀態。(發展局)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 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 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 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漁業

■ 草擬法例,在香港設立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計劃,以符合《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規定。(食物及衞生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改善空氣質素

- (a) 令陸路運輸更環保
- 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低污染和創新的運輸技術。(環境局)
- 資助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環境局)
- 為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制訂法定排放標準,以減少空氣污染。(環境局)
- 視乎市場上合適車款的供應,以及決策局及部門的運作需要,繼續增購電動車。(環境局)
- 推行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設立快速充電器,以推動電動的士車隊的擴充。(環境局)

- 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 約82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三期及只符合以往排放標準的 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
- 設置路邊遙測設備進行監察及使用功率機測試廢氣,以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環境局)
-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作試驗 行駛。(環境局)

(b) 減少船舶排放

- 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使用低硫燃料,以減少船舶排放。(環境局)
- 完成為啓德郵輪碼頭設立岸上供電系統而進行的技術可 行性研究,並因應研究結果制訂下一步工作。(環境 局)

(c) 區域合作

- 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達到2015年及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探討推展遠洋船隻在珠江三角洲水域的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的可行性。(環境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合作,進行珠江三角洲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環境局)
- 與廣東省探討空氣污染預報合作和致力發展區域空氣質 素聯防工作。(環境局)

(d) 其他

■ 籌備在將軍澳設立一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提供空氣質素數據。(環境局)

加強廢物管理

- (a)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持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推動食物捐贈及從源頭避 免或減少產生廚餘。(環境局)
-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實施按量收費的建議。(環境局)
- 動員公眾參與源頭減廢及完善回收設施,並推動「乾淨回收」運動,以增加物料的回收價值和提高回收效率, 從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以及配合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通過基建支援、環保採購、資助技術研發、支持行業人 手培訓和註冊制度的推行,促進回收業發展。(環境 局)
- 推進和落實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下的措施和行動方 案,減少、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環境局)
- 籌備推出十億元的「回收基金」,藉協助回收行業提高 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 廢物回收和再造。(環境局)
- (b)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加強宣傳教育,以便自2015年4月1日起在整個零售業界 全面推行膠袋徵費。(環境局)
- 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立法 建議,並發展處理設施。(環境局)
- 為實施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立法建 議。(環境局)
- (c) 發展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
- 落實擴建堆填區。 (環境局)

- 為處理廚餘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工程招標。(環境局)
- 為處理廚餘的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籌備相關工程的招標。(環境局)
- 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籌備招標。(環境局)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就推動綠色建築制訂實施策略及詳細建議。(環境局)
- 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並於2015年全面檢討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中各項能源效益標準。(環境 局)
-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 住宅建築物提供供冷服務。該系統已開始最初階段的運 作。(環境局)
- 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包括在2015年年底前全面實施新的評級標準,以及檢討計劃的涵蓋範圍。(環境局)

- 繼續為主要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以發掘減 排機會,控制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這項計劃在2012年 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環境局)
- 繼續鼓勵上市公司參與碳審計,並使用碳足跡資料庫披露相關資料及分享碳管理的最佳做法。(環境局)
- 参考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建議,制訂方案以回應公眾對 戶外燈光裝置的關注。(環境局)

改善水質

- 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以期在2015年內啓用 該污水處理系統,屆時維港兩岸產生的所有污水會集中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和消毒。(環境局)
- 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各種具體可行方案,以期有效減少 近岸水質污染,提升維港沿岸水質,藉此進一步改善維 港兩岸的整體環境。(環境局)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展開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檢討,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及做好充分準備,應付難測的變化和挑戰。(發展局)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 繼續推行「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及方便用戶選擇具用水效益的裝置。(發展局)
- 就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 及其他非飲用用途展開研究及規劃。(發展局)

綠色建設

- 在工務工程施行低碳、減排及採用再造物料的措施,包括:
 - 推動在工務工程使用電動車;
 - 在部分工地選定的建造機械試行採用生化柴油作為燃料;
 - 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以及
 - 繼續測試以廢玻璃作為地盤平整、土地回填及填海 工程的填料。(發展局)

支援社區環保行動

- 通過地區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製作惜物減廢學 前教育套件,以及贊助區議會舉辦活動,加強社區參與 減廢及節約水電。(環境局)
- 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50億元注資所得的投資回報, 長期和持續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行動。(環境局)
- 繼續在全港18區分階段每區各設一個社區環保站,並把措施正名為「綠在區區」。(環境局)
- 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社會關注的議題進行社會參與 過程,並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社區教育和宣傳工 作。(環境局)

提倡綠色經濟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並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環境局)
-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以推廣環保業及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商機。 (環境局)

提倡自然保育

- 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我們將就正在制訂中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徵詢公眾意見,並計劃於2015年內完成制訂工作及分階段開始實施有關行動,以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 (環境局)
- 推行措施以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尤其是那些已評定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土地。(環境局)
- 推行改善海洋生態環境的措施,並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環境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藉以下工作,改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安排:
 - 上游採用優質園境規劃及設計,下游推行專業植物管理及護養;
 - 改善各部門之間的協調;
 - 提升專業水平;以及
 - 加強社區參與。(發展局)

- 通過綠化伙伴運動,讓有關各方參與推廣綠化、園境及 樹木管理。(發展局)
- 檢討現行的樹木風險管理安排,以保障公眾安全。(發展局)
- 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發展局)

文物保育

- 考慮如何盡快落實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所提交的建議,包括考慮成立歷史建築保育基金。 (發展局)
- 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繼續推行活化歷史建築 伙伴計劃首三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發展局)
- 完成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四批歷史建築物活化項目的評審工作,並開展有關歷史建築物的前期活化工作。 (發展局)
- 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局)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推行改善建築設計的措施,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並控制「發水樓」問題。(發展局)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以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以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進行研究,以便:
 - 評估鄉郊河道的氾濫風險;以及
 - 為容易氾濫的河道制訂氾濫警報系統及緩減措施。(發展局)
- 繼續興建一個地下蓄洪池,減低跑馬地及鄰近地區的水 浸風險。(發展局)
- 檢討東九龍、西九龍、沙田、大埔、西貢及港島北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 已完成「啓德河概念設計比賽」,獲獎設計將作為綠化河道走廊的參考。重建及修復啓德河計劃將由2016年起分階段完成。(發展局)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 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
- 推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預留十億元資助 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於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 其他創新計劃。(環境局)